

错引耶稣

《圣经》传抄、更改的内幕

[美]巴特·埃尔曼 著 黄恩邻 译

41

Misquoting
Jesus:

The Story Behind Who
Changed the Bible and Why

新知
文库

错引耶稣

《圣经》传抄、更改的内幕

[美]巴特·埃尔曼 著 黄恩邻 译

Simplified Chinese Copyright © 2013 by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作品中文简体版权由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翻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错引耶稣：《圣经》传抄、更改的内幕 / (美)巴特·埃尔曼著；黄恩邻译。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3.6
(新知文库)

ISBN 978-7-108-04426-6

I . ①错… II . ①埃… ②黄… III . ①《圣经》—研究 IV . ① B9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27281 号

责任编辑 刘蓉林

封面设计 陆智昌 朴 实

责任印制 卢 岳

出版发行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22号

邮 编 100010

图 字 01—2012—8483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3年6月北京第1版

2013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 本 635毫米×965毫米 1/16 印张 17.25

字 数 180千字

印 数 0,001—7,000册

定 价 35.00元

新知文库

出版说明

在今天三联书店的前身——生活书店、读书出版社和新知书店的出版史上，介绍新知识和新观念的图书曾占有很大比重。熟悉三联的读者也都会记得，20世纪80年代后期，我们曾以“新知文库”的名义，出版过一批译介西方现代人文社会科学知识的图书。今年是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恢复独立建制20周年，我们再次推出“新知文库”，正是为了接续这一传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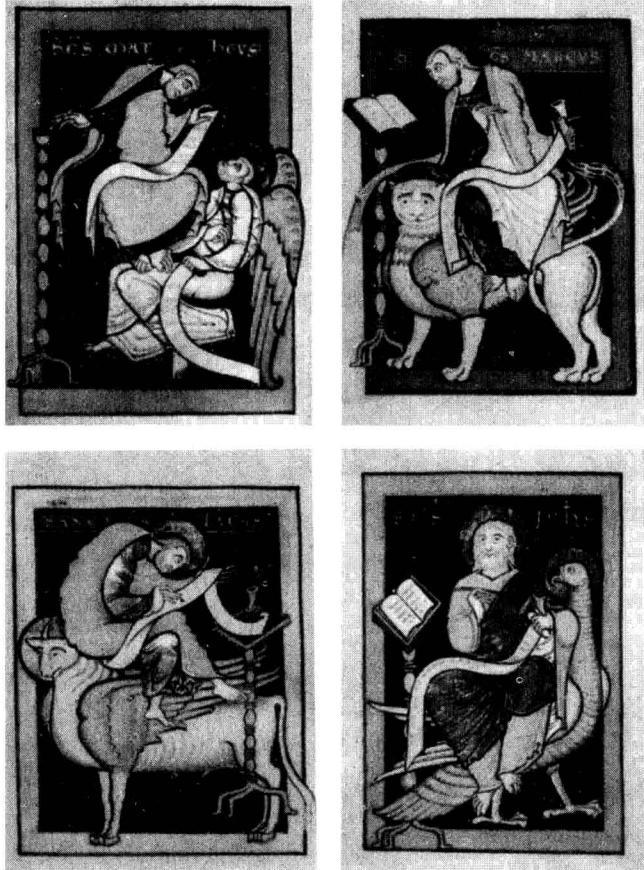
近半个世纪以来，无论在自然科学方面，还是在人文社会科学方面，知识都在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更新。涉及自然环境、社会文化等领域的新发现、新探索和新成果层出不穷，并以同样前所未有的深度和广度影响人类的社会和生活。了解这种知识成果的内容，思考其与我们生活的关系，固然是明了社会变迁趋势的必需，但更为重要的，乃是通过知识演进的背景和过程，领悟和体会隐藏其中的理性精神和科学规律。

“新知文库”拟选编一些介绍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新知识及其如何被发现和传播的图书，陆续出版。希望读者能在愉悦的阅读中获取新知，开阔视野，启迪思维，激发好奇心和想象力。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2006年3月

本书献给
布鲁斯·梅茨格 (Bruce Metzger)



《新约圣经》中四部福音书的作者，以及传统的象征动物。不同福音书描绘出不同层面的耶稣：《马太福音》的耶稣像个人（人性），《马可福音》的耶稣像只狮（尊贵），《路加福音》的耶稣像头牛（卑微），《约翰福音》的耶稣像只鹰（神性）。

前　言

我与《新约》经文鉴别学

不论我写过多少著作，从我青少年后期开始研究《新约》至今，本书的主题可说是我这三十年来最关注的。这个主题盘踞在我生命中如此之久，因此我想有必要从个人经历开始说明：为什么这个主题从过去到现在，一直对我那么重要。

本书的主题，是关于《新约》的古代抄本、这些抄本之间的差异，以及抄写者如何复制甚至更动这些抄本。一般而言，这些题材或许不足以成为个人自传的关键，不过对我来说确是如此。毕竟这种事情是难以掌握的。

我会先谈一些个人背景，随后再说明这些《新约》抄本究竟如何在情感上、智性上影响了我，又如何影响了我对自我和世界的认识，以及我对上帝与《圣经》的看法。

我生长在 1950 年代中期的美国中部，那是个非常保守的年代，也是个非常保守的地方。我的成长过程没有什么特别。我生长在一个非常标准的家庭，有五个成员，我们上教堂，但不特别虔诚。从小学五年级开始，我们去堪萨斯州罗伦斯市的圣公会聚会。那间教会的主持神父是个慈祥又有见识的人，同时也是我们的邻居，他的儿子还是我的朋友（我和他后来在中学时还曾为雪茄而闯祸）。这间教会就如同许多其他圣公会教会，在社会上备受尊敬，同时对社会的参与度也很高。它十分重视聚会仪式，而《圣经》则是这仪式的一部分。但《圣经》的角色并未因此受到过度强调，它与教会传统以及生活常识，共同指导着信仰的内涵与实践方式。事实上，在我们的谈论或阅读内容里，《圣经》所占的分量并不多。即使是主日学课程，也着重于信仰实践与社会议题，以及世界上的生活准则。

但是在我们家中，《圣经》倒是特别受到重视。尤其是我的母亲，她有时会读一段经文，并要确定我们理解了当中的故事及其背后的伦理教导（这些教导其实并没有那么“教条”）。高中之前，我一直

把《圣经》当成一本重要的宗教神秘书籍，但显然并不需要研究和精通。它带有某种古老气息，并且不可避免地与上帝、教会和崇拜聚会紧密相关。不论如何，我不觉得我有必要去深究。

高二时，事情出现了剧烈变化。我离开家乡的教会，到了完全不同的环境，并在此获得了“重生”的经验。我是个标准的好学生，热衷于学校的各项运动，不过并没有特别专精的项目；对于社交生活虽感兴趣并且也投入其中，但并不隶属于那些在金字塔顶端最受欢迎的精英阶级。至今我依旧记得当时的空虚感受，似乎没有任何事物能够填满我的内心。不论是与朋友相处（我们那时已经严重陷入社交性饮酒和聚会），还是约会（开始进入性的神秘恐惧世界）、学校（我努力读书且读得不错，但称不上天才）、工作（我是某个盲人辅具器材公司的推销员，挨家挨户地工作）、教会（我是辅祭，并且极为虔诚。这工作必须在周六晚上准备好所有会用到的器具，然后周日早上参与仪式），我都感受到一种年轻人会有的寂寞。当然，我当时未理解到那是青春期特有的现象，我以为一定是少了什么。

从那时候开始，我加入了基督宗教社团“校园活力青年”（Campus Life Youth），聚会在某个学生家里举行。我首次参加时，是在一个非常出名的学生家里举行庭院派对，我因此相信这个群体应该是不错的。这个团体的领导者布鲁斯大约二十岁，他的专职就是组织年轻人参与当地的基督宗教社团，引导高中生归正并“重生”，带领他们参与研经、祷告聚会等活动。布鲁斯的个性令人喜爱，比我们的父母亲年轻，但又比我们年长、成熟。他带来的讯息极具说服力：我们内在感受到的空虚（我们是年轻人，每个人都感到空虚）是因为基督没有进驻我们心里。只要我们呼求基督，他就会进入我们内心，以喜乐和幸福充满我们，而这一切只有那些被“救赎”的人才体会得到。

布鲁斯信手拈来便能引用《圣经》，运用之自如令人讶异。由于我对《圣经》充满敬畏，却又对它一无所知，因此这些讯息听起来便显得极具说服力。这与我过去在教会中听到的大大不同。过去那些既定的古老仪式，似乎更适合那些坚定不移的老信徒，而不是喜爱趣味和冒险、内心却感到空虚的孩童。

长话短说，我认识了布鲁斯，接受了他关于救赎的论点，祈求耶稣进入我心，并获得了真实的重生经验。我在十五年前出生，但这次的重生对我来说才是真正全新而令人振奋的经验，从此开始了我人生的信仰之旅。这趟旅程后来历经了巨大转折，结果进入一条死胡同，殊不知柳暗花明，接着一条全新道路在我面前展开，并引领我未来三十年的信仰之旅。

我们这些获得重生经验的人，认为自己才是“真正”的基督徒，至于那些仅仅将上教堂当作例行公事的人，基督并未真正进驻他们心中，因此他们的信仰就只有外在的动作，而不具有真实的深度。我们与他们不同，因为我们热衷于研读《圣经》和祷告。特别在研经这方面，布鲁斯本人是个《圣经》通，他过去就读芝加哥慕迪圣经学院，我们所有想得到（甚至是想不到）的问题，他都能拿着《圣经》来回答。我很羡慕他这种引用《圣经》的能力，因此很快就一头栽进去，研读每一段经文，理解它们的关系，甚至记忆每个关键词汇。

由于布鲁斯的关系，我认为自己应当成为“真正的”基督徒，把自己完全献身给基督宗教信仰。这表示，我得进入慕迪圣经学院全心投入《圣经》研究，并彻底改变生活形态。在慕迪，必须遵守特定道德准则，学生得签下不喝酒、不抽烟、不跳舞、不玩牌、不看电影的切结书。此外，还有一大堆关于《圣经》的条款。就如我们所言：“在慕迪圣经学院，‘圣经’是我们的中间名。”我几乎是把

它看成基督徒的新兵训练营。不论如何，我下了决心，我的信仰不应该只是半吊子，因此我申请了慕迪圣经学院，获得入学许可，并在 1973 年秋季开始就读。

在慕迪的经验令人印象非常深刻。我决定主修《圣经》神学，也就是大量关于《圣经》研究和系统神学的课程。这些课程所教导的观点只有一个，而且所有教授和学生都必须签名同意：《圣经》是上帝全然无误的 (inerrant)^① 话语。《圣经》中没有任何错误，它每个遣词用字，全都出于启示。我所上的课都以此为前提，然后从这里出发来进行教导；其他与此相异的观点，都是误导人的，甚至是异端的。我想，有些人会认为这根本就是洗脑，但是对我来说，比起年轻时在社会化的圣公会中所教导的那种懦弱的《圣经》观点，这真是一个向上提升的伟大跃进。对于完全委身的人来说，这才是基督宗教最真实的部分。

然而，关于《圣经》中每段话语甚至每字每句都是出自于启示的说法，显然是有问题的。就像慕迪圣经学院中某一门课开宗明义就提到的：我们根本没有《新约》的原稿。我们现在拥有的只是数年之后（大部分情况是很多很多年之后）复制出的抄本。再者，没有一本抄本是完全正确的，因为抄写者会在许多地方，有意或无意更动它的内容。所有抄写者都是如此。所以，除非我们确实拥有当初所启示的原稿，否则我们现在拥有的，就只是那些原始稿件错误百出的抄本而已。既然《圣经》是启示的，而且我们没有原稿，在这情况下，最迫切的问题就是要去确认原始版本的《圣经》到底说了些什么。

① “圣经无误” (Biblical inerrant) 是一种神学观点，认为《圣经》中的一字一句都出于上帝的启示，因此《圣经》中每字每句都不可能也不会出错，即便是论及科学、地理、历史等细节也都不会出错。另一种观点是“圣经无谬” (Biblical infallibility)，认为《圣经》是一部信仰的书籍，因此在论及信仰和实践的教导上不会出错。——译者注

我许多在慕迪的朋友都不认为这个问题有多重要，甚至一点都不感兴趣。他们安心停留在“圣经的原始文本是被启示”的观点，至于“原始文本并未保留下来”的这个事实，他们并不太在意。但我对这个问题非常感兴趣。《圣经》上的话语是上帝所启示，如果我们要晓得上帝最初如何与我们沟通，自然就得知道这些话语原本的样子，因为《圣经》上的每一句话都是上帝的话。倘若上帝的话语中还掺杂了抄写者有意无意中创造出来的话语，这样的文本就无助于我们去认识上帝的话语了。

这就是我十八岁时对《新约》抄本开始产生兴趣的原因。在慕迪，我学习了一点点所谓“经文鉴别学”(textual criticism)。“经文鉴别学”是专有名词，指的是一种科学方法，要将某个被更动过的抄本还原出其原貌。但我还没有真正准备好去接触这种研究：首先，我得先学习《新约》的原始语言，也就是希腊文，还有其他相关的语言，例如希伯来文(《旧约》圣经的原始语言)、拉丁文，更不用说为了看懂其他学者的意见，还得学德文、法文等现代欧洲的语言。

我在慕迪的那三年，不仅课业表现优异，并且也严肃地思考要如何成为基督宗教学者。我当时认为，在福音派基督教中有许多学识高深的学者，但在一般高知识水准的学术圈中，却没有多少福音派人士。因此，我必须得到足以让我在一般学术圈中任教的学位，同时还能够保持自己的福音派信仰，这样我才能在学术圈中为福音派发声。不过我得先完成我的学士学位，因此我决定进入福音派最好的学院：芝加哥近郊的惠顿学院(Wheaton College)。

惠顿只招收福音派基督徒，并且是布道家葛培理(Billy Graham)等人的母校。即便如此，慕迪的朋友还是警告我，我在惠顿学院很可能找不到任何真正的基督徒；从这里可以看出，慕迪的立场是多么倾向基本教义派了。一开始，我发现惠顿对我而言的确是太自由

了点儿。学生谈论着文学、历史和哲学，而非《圣经》中一字一句的天启。即使他们还是从基督教的角度来切入，但难道他们不知道真正重要的是什么吗？

我决定在惠顿主修英国文学，因为长久以来，阅读已经成为我的兴趣之一，而且我知道，如果想进入学术圈，我就必须精通《圣经》以外的其他学术领域。同时我也决定全力学习希腊文。在我进入惠顿的第一年，我遇见了霍桑博士（Dr. Gerald Hawthorne），他是我的希腊文老师，同时也是我生命中影响极大的学者、老师和朋友。霍桑就像我在惠顿遇见的其他教授一样，是虔诚的福音派基督徒，但他仍勇于质疑自己的信仰。当时我把他这种行为当成是信仰上的软弱（事实上我那时已经几乎可以回答他提出的所有问题了）；但最后，我把这样的质疑视为对真理真正虔诚的信仰表现：愿意敞开自己，相信人的观念需要随着知识和生命经验的进展而改变。

学习希腊文对我来说是个令人兴奋的经验。在初级希腊文中，我学得很好，而且学习欲十分旺盛。但到了进阶课程，希腊文对我来说不仅变得有点困难，而且还影响我对《圣经》的看法。我开始了解到，唯有阅读和研究原来的语言，才能掌握《新约》文本的完整意义和精妙之处（同样的事情也发生在学习希伯来文和《旧约》身上），因此我更想要把这语言彻底学好。在这同时，我也开始质疑过去的信念：上帝真的启示了《圣经》中的每个字句吗？如果《圣经》文本的意义只能通过研读希腊文和希伯来文原典才能掌握，这不就是说，大部分没有读过古代语言的基督徒，就永远无法完整接触到上帝想传递的讯息吗？这会不会让《圣经》中天启的教义，最后变成学者精英的教义呢？（毕竟他们才有必备的知识和闲暇时间去学习语言，并研读原始经文）如果大部分的人完全无法接触到这些话语，只能接触到那些多少有些粗糙的翻译（例如英文），而即使接触到也是无能为

力，那么，说这些话语是上帝的启示，又有什么意义呢^①？

在我更深入思考那些盛载着这些话语的抄本之后，我的问题变得更复杂了。越是学习希腊文，对于《新约》抄本保存以及经文鉴别学的技术，就越发感到兴趣，因为这两者都有助于我们重建《新约》的原始字句。我不断回到这个基本问题：如果我们手上有的并非上帝当初无误启示的字句，而是抄写者所复制的抄本，这些抄本有时是对的、有时（根本就是常常！）是错的，那我们如何能说《圣经》是上帝绝对无误的话语呢？我们根本没有原初的话语！我们有的仅仅是错误百出的抄本，而且大部分在历经数百年的传抄过程中，显然以上千种方式删除或修改了原本的字句。

这些质疑困扰着我，也驱使我更深入去挖掘、了解《圣经》究竟是什么。我在两年内完成了惠顿的学业，并在霍桑教授的指导下，跟随在普林斯顿神学院（Princeton Theological Seminary）的学者梅茨格（Bruce M. Metzger，他同时也是这个领域中的顶尖学者），投入了《新约》经文鉴别学的研究。

我福音派的朋友再度警告我，不要前往普林斯顿神学院，因为我不可能在那边发现“真正”的基督徒。那毕竟是长老会的神学院，而不是真正培养重生基督徒的地方。但是我过去所读过的英国文学、哲学、历史，更别说希腊文，都大幅拓展了我的视野。现在我对所有的知识都充满了热情，不论是神圣的还是世俗的。如果踏上真理的追寻之旅，会使我不再成为高中时认识的那个重生基督徒，那就这样吧。不论这段真理的探索会把我带往何处，我都要持续追寻。我也相信，比起过去福音派背景所提供的那些真理，我此

^① 我的朋友西克（Jeffrey Siker）说，阅读希腊文的《新约》，就好像在看彩色版的《圣经》，而阅读其他的翻译本，就好像在看黑白版的。虽然还是有一些差距，不过我想大家可以明白他的意思。

行学到的任何真理（不论如何意外和难以调和），都不会更为薄弱。

进入普林斯顿神学院之后，我立刻报名了一年级的希伯来文和希腊文解经课程，并在课表上尽可能填满所有类似的课程。我发现这些课程不论对我的学业或是个人，都是一项挑战。我愿意拥抱学业上的挑战，但个人层面的挑战，则是攸关情感而非只是个麻烦而已。如同我先前提到的，我在惠顿的时候，就已经开始质疑“圣经是上帝绝对无误的话语”之类的基本信念，而这类信念在普林斯顿期间更深入研究之后，则受到了更严重的冲击。我试图抵抗任何会改变我观点的诱惑，还找到几个跟我一样来自保守福音派的朋友，企图一起“维持信仰”（回头来看，当时运用这样的词汇实在好笑，毕竟，我们上的可是基督宗教神学里的课程啊）。但这些课程开始吸引我了。

这个转折发生在第二个学期斯托里（Cullen Story）教授的课堂上。他是个虔诚且值得尊敬的教授，开授了我最喜爱的福音书《马可福音》的经文释义。在这堂课中，我们必须完全以希腊文来阅读《马可福音》（我在学期开始前的一周，一口气背完了该书中所有的希腊文生字）；我们得在笔记本中记下一些对关键段落的解释心得；我们讨论在解读文本的过程中产生的问题；最后还要自己选择一个诠释的核心，写出期末报告。我选择了《马可福音》2章。在这里，耶稣的门徒在安息日走过麦田时摘取麦子来吃，因而与法利赛人发生冲突。耶稣告诉法利赛人“安息日是为人设立的，人不是为安息日设立的”，并提醒他们，当大卫王在他的部属饥饿时，如何在“亚比亚他做大祭司的时候”进入圣殿，并且吃了里面只有祭司才能够食用的陈设饼^①。这个句子有个著名的问题，就是当我们看耶稣引

^① 根据犹太人的律法，安息日要放下一切劳务，包括收割作物，因此摘取麦子食用便触犯了犹太人的规矩。而法利赛人则是犹太律法的诠释者和维护者，对于遵守犹太律法尤其严格。——译者注

用《旧约》(《撒母耳记上》21章1—6节)时，会发现这个事件的场景并不是亚比亚他做大祭司的时候。当时的大祭司是亚比亚他的父亲亚希米勒。换句话说，这个段落指出《圣经》并非完全无误，而是包含某些错误。(其他还有很多段落也是这样。)

在交给斯托里教授的报告中，我建立了一套烦琐冗长的理论来说明，即使马可提到这是在“亚比亚他做大祭司的时候”发生的事情，那也不表示亚比亚他当时就真的是大祭司，而是表明该事件发生时，亚比亚他担当了某个重要角色。我的论证是基于当中希腊文单字的意思，并且有点错综复杂。我认为斯托里教授一定会认同我这个理论，因为我知道他是个优秀的基督徒学者，一定跟我一样，不认为《圣经》中会有真正的错误。不过他却只是在我报告的结尾处下了一行简单的评语，而基于某些原因，这句话影响我极深。他说：“也许这只是马可犯了错而已。”

我开始思考我在这篇报告中花费的苦心，因而了解到我必须做出某些花哨奇特的解释，才能绕过这个问题，而我的解释的确是有点延伸过度了。想到最后，我下了结论：“嗯，也许马可真的犯了错。”

一旦我承认了这样的错误，洪水的闸门就跟着开启。既然在《马可福音》的2章中会有这样一个渺小、不足为奇的错误，那么其他地方也可能会出现类似的错误。例如在之后的《马可福音》4章，耶稣在说芥菜种子是“比地上的百种都小”，而我知道它明明就不是最小的种子，此时也许我就不必费尽心思证明为什么芥菜种子是世界上最小的种子。又例如马可说，耶稣在逾越节的晚餐之后被钉十字架(《马可福音》14章12、25节)，而约翰却说他是在吃之前被钉的(《约翰福音》19章14节)，也许这真的是福音书之间的差异。或是说，路加在关于耶稣出生的记载中指出，约瑟和马利亚在抵达伯利恒的一个月之后回到了拿撒勒，并且遵守了洁净礼(《路加福音》2

章39节)，而马太却指出他们其实是逃往埃及（《马太福音》2章19—22节），也许这真的是福音书之间的差异。又例如，当保罗说他在前往大马士革的路上归信基督后，他并没有前往耶路撒冷去见那些在他之前成为使徒的人（《加拉太书》1章16—17节），但是《使徒行传》却说他归信后做的第一件事，就是离开大马士革（《使徒行传》9章26节），也许这真的是《圣经》中的差异。

我越是详读现有的《新约》希腊文抄本，就越能通过这样的理解来解决碰到的问题。且不论原始的文本是否为启示，我们实际遇到的问题是：我们并没有原始文本。因此说它们是受启示的并没有多大帮助，除非我能重建原来的文本。此外，在整个教会历史中，广大的主流基督教都没有接触过原始文本，这使得他们所谓的启示成为一个不切实际的论点。我们不仅没有原始受启示的文本，也没有那些原始文本的第一手抄本。我们甚至没有那些原始文本第一手抄本的抄本，就连原始文本的抄本的抄本的抄本都没有。我们现在所有的，是非常后来的抄本。这些大部分都是好几个世纪以后的抄本，而且每本都不一样，差异多达上万处。我们会在本书提到，由于这些抄本彼此不同，我们甚至不知道他们实际上的差异有几处。也许这么说会比较简单：所有抄本上的差异比《新约》的字数还要多。

在这些经文的差异中，大部分都是无关紧要或是琐碎的。这些异文让我们知道，古代抄写者的拼写能力不会比今天的人好到哪里去（他们甚至没有字典，更不用说去校正拼写了）。即便如此，我们该怎么面对这些差异呢？如果有人坚持《圣经》中的每个字都来自上帝的启示，而我们却没有那些启示的原始文本，那又有什么意义呢？我们会看到，在某些地方，我们甚至无法确定我们重建的原文是否正确。如果我们根本不知道那是什么字，那么探究《圣经》上的字代